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函号		ZCBN-榆林市-2025-00772	
项目名称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榆林市红山东路安置房及口袋公园市政支路配套项目口袋公园及市政支路施工工程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3,544,631.76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榆林市红山东路安置房及口袋公园市政支路配套项目口袋公园及市政支路施工工程	3,544,631.76	1	项	3,544,631.76	1. 技术规格：2023年第43次《榆林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启动红山东路安置房及口袋公园、市政支路配套项目建设。2023年12月12日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红山东路安置房及口袋公园、市政支路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榆政发改审发[2023]232号)。在报审该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时，市发改委认为该项目安置房与口袋公园及市政支路专业类别不同，应分两部分进行招标采购。鉴于安置房与口袋公园及市政支路施工作业面相互交叉，故2024年6月只对安置房部分进行了招标，现拟启动口袋公园及市政支路采购工作。2024年7月9日《榆林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关于榆林市红山东路安置房及口袋公园、市政支路配套项目工程预算的评审报告》(榆政财投评发[2024]128号)文件即定口袋公园及市政支路最满限份为 3544631.76元。 2. 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 3. 验收要求：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	

							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2							
3							
4							
5							